

條款及細則

1. **條款及細則：** 此活動“悠然假期 耀目時尚”（以下簡稱“活動”）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2. **主辦方：** 此活動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及路氹金光大道 2 號地段公寓式酒店（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簡稱“本公司”）主辦。
3. **活動期間：** 此活動日期由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以下簡稱“活動期間”）。
4. **顧客參加資格：**
 - a. 此活動之參加者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並為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倫敦人購物中心（以下簡稱“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任何商舖及專櫃（以下簡稱“商舖”）之顧客（以下簡稱“顧客”）。
 - b. 顧客必須為金沙會會員並關注威尼斯人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參加此活動。如顧客用於換領之有效消費單據的總計淨消費金額高於或等於澳門幣 100,000 元，顧客亦必須關注“探索金沙購物城邦”微信號以參加此活動。
 - c. 商舖職員與其直系親屬、承辦商與其直系親屬、本公司與其在澳門的附屬公司之員工與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此活動。
 - d. 參加此活動即代表顧客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相關宣傳材料，包括可能對其不定期作出的任何修訂、增補、取代及變更。

5. 活動：

5.1 推廣活動 1：基本獎賞

- a.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同日於兩間不同商舖消費累積滿第 5.1a 條以下列表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即可換領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的購物券 - 獎賞推廣錢（以下簡稱“獎賞推廣錢”）及尊尚住宿禮券（以下統稱“基本獎賞”）：

總計淨消費金額 （兩張同日由不同商舖 發出之有效消費單據）	換領基本獎賞 獎賞推廣錢（適用於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 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倫敦人購物中心）及尊尚住宿禮券
澳門幣 8,000.00 元 – 澳門幣 19,999.99 元	澳門幣 3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三張）
澳門幣 20,000.00 元 – 澳門幣 49,999.99 元	澳門幣 6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一張 +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一張）
澳門幣 50,000.00 元 – 澳門幣 99,999.99 元	澳門幣 1,7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三張 +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兩張）
澳門幣 100,000.00 元 – 澳門幣 199,999.99 元	澳門幣 3,5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七張）
澳門幣 200,000.00 元 – 澳門幣 499,999.99 元	澳門幣 8,000 元獎賞推廣錢 + 倫敦人名匯豪華客房住宿一晚 （澳門幣 1,000 元獎賞推廣錢八張 + 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澳門幣 500,000.00 元 – 澳門幣 999,999.99 元	澳門幣 23,000 元獎賞推廣錢 + 澳門威尼斯人®豪華皇室套房或倫敦人名匯伊莉莎白套房住宿一晚

	(澳門幣1,000元獎賞推廣錢二十三張 + 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澳門幣 1,000,000.00 元 – 澳門幣 1,999,999.99 元	澳門幣 48,000 元獎賞推廣錢 + 澳門威尼斯人®豪華維雅套房或澳門四季名薈尊貴套房住宿一晚 (澳門幣 1,000 元獎賞推廣錢四十八張 + 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澳門幣 2,000,000.00 元 或以上	澳門幣 100,000 元獎賞推廣錢 + 澳門四季名薈天薈別墅住宿一晚 (澳門幣 1,000 元獎賞推廣錢一百張 + 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 b. 每位顧客於整個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回贈二十次。

5.2 推廣活動 2：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a.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使用卡面上印有銀聯商標的銀聯信用卡及借記卡*之實體卡、銀聯手機閃付（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 及 Huawei Pay）或銀聯二維碼（以下簡稱“銀聯移動支付”）成功通過銀聯網絡於消費時簽賬（以下統稱“銀聯卡”），其簽賬金額累積滿第 5.2a 條以下列表所述之總計銀聯卡淨消費金額，即可換領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聯國際”）贊助之額外獎賞推廣錢（以下簡稱“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香港及澳門指定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人民幣銀聯卡除外。

總計銀聯卡淨消費金額滿 (參與換領推廣活動 1 之 銀聯卡總計簽賬存根)	換領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獎賞推廣錢（適用於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四季名店、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倫敦人購物中心）
澳門幣 20,000.00 元 – 澳門幣 49,999.99 元	澳門幣 4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四張)
澳門幣 50,000.00 元 – 澳門幣 99,999.99 元	澳門幣 8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一張 +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三張)
澳門幣 100,000.00 元 – 澳門幣 199,999.99 元	澳門幣 1,5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三張)
澳門幣 200,000.00 元 – 澳門幣 499,999.99 元	澳門幣 3,5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七張)

- b. 顧客需出示參與推廣活動 1 之同一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相應之銀聯卡或透過銀聯移動支付的支付紀錄及其對應之簽賬存根正本以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顧客需滿足推廣活動 1 之消費條件方符合資格換領推廣活動 2。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上之交易日期必須在活動期間內。推廣活動 2 不可以單獨換領。
- c. 用於換領推廣活動 2 之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上所示之消費金額與其對應之簽賬存根正本上之簽賬金額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必須為少於或等於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上所示之淨消費金額。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上之簽賬金額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須滿第 5.2a 條列表所述之總計銀聯卡淨消費金額，方可獲贈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單筆消費金額超過澳門幣 499,999.99 元的銀聯卡簽賬存根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恕不被接納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d. 於同一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上之所有銀聯卡或通過銀聯網絡之銀聯移動支付交易均視作來自同一張銀聯卡或同一銀聯移動支付交易。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必須

清晰列明商舖名稱、交易日期、消費金額及所購買之貨品，而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必須清楚列明銀聯卡卡號、商舖名稱、簽賬日期、簽賬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顧客於換領時未能出示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相符之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正本、持卡人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有效之指定銀聯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e. 所有損毀、過期及未能清晰顯示交易日期、時間、交易金額、貨幣或並未列明卡號當中任何數字的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以及商舖機印單據均不被接納。
- f. 每位顧客於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推廣活動 2 之回贈二十次。為免生疑問，若顧客已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回贈二十次，該顧客將不可再換領任何推廣活動 2 之回贈。

5.3 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均以“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5.4 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5.5 如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遺失、被盜或損毀，恕不可獲補發及退款。

5.6 是次活動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換領。

6. 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消費：

a. 以參加以上第 5 條所述之活動：

- i. 第 5.1 條所述之累積總計淨消費金額必須集合同日兩間不同商舖（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納）之消費，顧客需保留商舖提供之有效消費單據以作換領。第 5.2 條所述之累積總計銀聯卡淨消費金額可集合一間或最多兩間不同商舖之有效銀聯卡簽賬存根，顧客需保留商舖提供之有效銀聯卡簽賬存根以作換領；
- ii. 第 5.1 條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需以現金、支票、電子支付或信用卡結算，任何使用本公司或商舖發出之現金券、記賬及／或積分支付之金額恕不被計算在內；
- iii. 每張消費單據之淨消費金額需最少達澳門幣 200 元；
- iv. 淨消費金額少於澳門幣 200 元之消費單據或消費日期非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v. 於每一間商舖所購買之貨品及其總價值金額必須出示於一張單據上。同一件貨品之任何分拆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換領此活動；
- vi. 兩張同日消費單據當中最多只接受一張餐廳、酒廊、咖啡廳或美食廣場單據作換領；
- vii. 此活動不接納任何購買商舖禮券之單據、預訂貨品的訂金單據、充值單據、銀行交易單據、船票、金光票務門票、酒店單據（包括住房、客房服務、休閒及水療等等）、歷險 Q 立方、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金光旅遊™單據、貢多拉之旅船票及巴黎鐵塔門票，以上單據均不可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或澳門倫敦人店（以下統稱“DFS”）的網上購物電子收據恕不被接納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viii. 如使用 DFS 的網上購物電子收據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基本獎賞，收據上的“訂購日期”及／或“提貨日期”必須在此活動期間內。此外，顧客必須從 DFS 獲取網上購物機印

收據並印有其紅色公司蓋章方可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基本獎賞。非機印之電子收據恕不被接納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基本獎賞；

- ix.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如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銀聯信用卡簽賬存根除外）、手寫單據、電子收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參加此活動；
- x. 複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消費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換領此活動；
- xi.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幣（HKD）或人民幣（RMB），此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幣（MOP）並以 1：1 計算；
- xii. 已參與換領之單據上的貨品恕不可退款，但可於購買商舖換取其他貨品，惟換貨須以有關商舖之換貨政策及規定為準。

7. 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下列所述之任何金沙時尚櫃檯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
 - 如使用電子支付消費，顧客須同時提供相應之電子支付存根正本或已登入手機移動支付程式內顯示的交易紀錄；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顧客之有效金沙會會員卡；
 - 顧客之電子郵件及電話；
 - 顧客已關注威尼斯人度假區微信公眾號的證明；
 - 透過微信掃描二維碼在威尼斯人度假區微信公眾號所獲取的顧客編號；
 - 如顧客用於換領之有效消費單據的總計淨消費金額高於或等於澳門幣 100,000 元，亦須出示已關注“探索金沙購物城邦”微信號的證明，及必須已填妥“探索金沙購物城邦”的個人信息登記表；
 - 如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須同時提供相應之銀聯卡及其對應之簽賬存根正本或透過銀聯移動支付的支付紀錄；
 - 銀聯卡首 4 位及尾 4 位卡號號碼。
-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及／或領取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及／或領取獎賞。
- c. 所有合資格消費單據均須於換領獎賞時被蓋章於單據正面，且不可於本活動期間再進行兌換。
- d. 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金沙時尚櫃檯 - 聖馬可廣場近商舖 808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金沙時尚櫃檯 - 瑰麗堂近商舖 014
 - 澳門威尼斯人一樓東門大堂金沙時尚櫃檯
 - 四季名店 M 層金沙時尚櫃檯 - 近商舖 1219
 -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金沙時尚櫃檯 - 近商舖 517a
 - 澳門巴黎人一樓正門大堂金沙時尚櫃檯
 - 倫敦人購物中心二樓金沙時尚櫃檯 - 近商舖 2022

- 澳門倫敦人一樓莎士比亞大廳金沙時尚櫃檯

櫃檯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11 時正）

- e. 縱有本條 7a 項之規定外，顧客仍可以晚上 9 時正後發出之消費單據在翌日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除了 2025 年 6 月 2 日之消費單據必須於當天晚上 11 時正前換領）。

8. 使用獎賞推廣錢：

- a. 顧客可使用由推廣活動 1 基本獎賞換領所得的獎賞推廣錢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有效日期”），及由推廣活動 2 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換領所得的額外獎賞推廣錢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有效日期”）。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獎賞推廣錢之有效日期均不獲延期。
- b. 獎賞推廣錢適用於任何金沙會參與商舖及專櫃（四季名店及倫敦人購物中心的路易威登除外），除非獎賞推廣錢上另有標示其他指定適用地點。
- c. 顧客必須消費滿以下金額以使用獎賞推廣錢：
 - 每消費滿澳門幣 3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幣 100 元之獎賞推廣錢一張；
 - 每消費滿澳門幣 1,5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幣 500 元之獎賞推廣錢一張；
 - 每消費滿澳門幣 3,0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幣 1,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一張。獎賞推廣錢累計使用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少於消費總金額之三分之一（如消費滿澳門幣 30,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幣 10,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
- d. 如顧客於單次消費中使用多張印有最低消費金額要求之獎賞推廣錢時，消費總金額必須等於或高於所有獎賞推廣錢註明之最低消費金額的總和。
- e. 如使用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之獎賞推廣錢，顧客需以銀聯卡或銀聯移動支付通過銀聯網絡繳付尾款。有關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之獎賞推廣錢的附帶使用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該獎賞推廣錢的背面。
- f. 獎賞推廣錢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 g. 獎賞推廣錢不得被轉售、更換、退款或兌換成現金。如發現獎賞推廣錢被轉售，該等獎賞推廣錢即視為無效且不得使用，該等轉售獎賞推廣錢的顧客及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購入獎賞推廣錢的持票人應就所轉售的獎賞推廣錢對本公司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成本、開支承擔連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賠償相當於所轉售獎賞推廣錢的總面值金額。本公司有權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該等顧客及／或購入經轉售獎賞推廣錢的持票人參與本活動或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未來的任何推廣活動之資格。本公司保留其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購入經轉售獎賞推廣錢的持票人參加本公司客戶獎賞計劃或其他獎勵資格的所有權利。
- h. 任何獎賞推廣錢經損壞、更改、複製、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任何電腦程序、印刷、機械、或排版錯誤，該獎賞推廣錢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
- i. 此活動中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可與其他金沙會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9. 使用尊尚住宿禮券：

- a. 尊尚住宿禮券只可預訂推廣活動 1 指定之酒店客房。尊尚住宿禮券不適用於其他住宿套票或酒店客房優惠房價計劃，亦無法換領或退款。
- b. 如顧客已換領尊尚住宿禮券，必須最少於入住日的兩天前通過訂房電郵（room.reservations@sands.com.mo）、訂房熱線+853 2882 8824 或微信公眾號（威尼斯人

度假區)查詢酒店客房供應情況及預訂酒店住宿，並提供訂房代碼及其尊尚住宿禮券之編號以預訂酒店住宿。

- 尊尚住宿禮券訂房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及入住酒店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c. 酒店訂房熱線服務時間：每日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
- d. 客房預訂人姓名必須與尊尚住宿禮券上登記的姓名及其有效金沙會會員卡／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完全相同。顧客必須於入住當日晚上 11 時 55 分前親自到酒店前檯換領房間及須於辦理入住手續時出示其尊尚住宿禮券、其有效金沙會會員卡及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金沙會會員卡號必須與尊尚住宿禮券上登記的號碼相同。
- e. 持有尊尚住宿禮券的顧客必須於尊尚住宿禮券上之指定日期前預訂及入住客房。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客房預訂或入住，尊尚住宿禮券的有效期將不獲延長。
- f. 推廣活動 1 之住宿禮遇客房數量有限，須視乎酒店供應情況而定，以下指定日期恕不接受預訂，顧客須提前向酒店訂房部查詢並進行確認：
2025 年 6 月 2 日、7 月 1 日，以及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之任何星期五、六、日。
- g. 顧客於每次入住時只可每晚換領一間客房及最多連續入住四晚，酒店客房不得轉讓。
- h. 尊尚住宿禮券只可兌換客房，不包括其他服務或設施之費用（如迷你吧、客房服務等等），所有其他費用均由房客支付。
- i. 以尊尚住宿禮券兌換推廣活動 1 之客房只供於尊尚住宿禮券上指定之顧客及其（同行）親屬或朋友使用。入住人數須視乎酒店政策及規定之上限，所有入住房客或客房用戶必須於辦理入住手續時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以作登記。
- j. 房客必須於預訂及登記入住時提供有效信用卡。若未能於預訂入住當日晚上 11 時 55 分前登記入住／過遲（入住當日下午 6 時正後）取消預訂／未能於入住當日晚上 11 時 55 分前出示相應酒店客房的尊尚住宿禮券，當時之最優惠房價將於該信用卡中扣除，而用作預訂之尊尚住宿禮券即屬無效且不得再使用。
- k. 酒店官方登記入住時間、退房時間及任何特別入住要求均視當時酒店入住情況而定。
- l. 如房客提早退房，恕不可獲退款或不得兌換將來之住宿／兌換額。
- m. 房客如欲自費延長住宿，酒店將收取客房之最優惠房價並須視房間供應情況而定。
- n. 尊尚住宿禮券不得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或服務，以及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顧客亦不能同時透過娛樂場免費酒店客房及此活動獲得連續住宿。
- o. 尊尚住宿禮券或以此兌換之客房均不得轉讓或轉售於他人使用。如發現尊尚住宿禮券或客房被轉售，將收取該客房之最優惠房價及顧客不得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
- p. 任何尊尚住宿禮券經損壞、更改、複製、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電腦程式、印刷、機械、或排版錯誤，該尊尚住宿禮券即屬無效且恕不被本公司接納。

10. 個人資料：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確認同意受本公司的私隱聲明 <https://hk.venetianmacao.com/hotel/about-us/privacy-policy.html>（下稱“私隱聲明”）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透過參與本次活動，顧客明確同意並確認其個人資料將基於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私隱聲明所載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顧客授權本公司自動或手動收集、使用、儲存和處理本次活動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金沙會會員卡、地址、

微信帳號、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資訊等）（以下簡稱“資料”），以作核對身份、獎賞換領之目的，以及推廣及營銷（關於本公司的新聞、推廣及其他服務），目的以改進資料庫市場細分、制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參與者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另外，顧客亦明確授權本公司與其關聯公司（共同簡稱“金沙”）共享及與任何與金沙達成書面協議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資料，該協議與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大致相若。此目的是為了保證參與者在金沙旗下的各物業感受到始終如一的個性化體驗。顧客承認，所授權之資料轉移會構成個人資料的國際轉移，並且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在的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具有與參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不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和保護措施。本公司會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中有關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相關規定，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顧客有權查看其個人資料、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其儲存及處理的資訊、要求任何必要的修正、撤回此處的同意，或單純選擇不再接收本公司的營銷信息。顧客有權隨時通過郵寄信函至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行政辦公室二樓，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通知本公司，以停止接收上述商業與營銷資訊，或要求更改、刪除或查閱其所提供的信息。顧客的資料將根據法律要求並按照本公司的資料保留及分類政策予以保留。本公司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資料不受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意外遺失、破壞或損壞。

11. OFAC 名單：

顧客須知悉由於本公司的母公司為總部設於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LVSC”），所有 LVSC 旗下經營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與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販）（“OFAC 名單”）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因為 LVSC 及附屬公司可能會被斷定自任何該等被禁止的商業活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取收入。OFAC 名單載於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顧客聲明及保證他們目前並無被列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地區或國際貿易或財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單，以及博彩監察協調局（“DICJ”）及／或內部禁止顧客名單。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者均不得參與此活動或將被取消資格，本公司保留權利不向其頒發或不允許領取獎品。如顧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則需立即通知本公司。

12. 其他：

- a. 本公司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暫停或終止後，顧客於當日及其後之消費將不可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b.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是次活動而產生的問題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如果顧客違反此條款及細則，所有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將被視為無效，且顧客無權再兌換任何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d. 本公司保留隨時取消顧客參與此活動的資格、在必要的情況下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或終止有關此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
- e.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f. 此活動須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顧客同意因此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均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權管轄。
- g. 若本條款及細則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為標準。